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310706008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

法人名称：安徽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住所：铜陵市义安区人字镇板桥村何甲组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HW02、HW03、HW04、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37、HW38、HW39、HW46、HW48、HW49、HW50 共计 23 大类，235 小类，其中 900-053-49 不包括酸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灰以及含多氯联苯类的物质，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标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仅限业务宣传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81MA2T7110(1-1)		
名 称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2018年 11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FYHC-SCJY-WJ-YWHT-113-2024032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编号：FYHC-SCJY-WJ-YWHT-113-20240321

乙方：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阜阳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无害化的安全处理事宜及相关的环保咨询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1、甲方地理位置：

2、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年产量（吨）	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袋装	40	焚烧
2	废硅藻土	HW49	261-084-45	固态	袋装	80	

第二条 处理事项

1、甲方确定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危险废物明细》（见第一条第2款），数量（含包装物）以实际交割量为准，合同期内收运一次，单次收运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2、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由乙方采用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备案运输。

3、包装物一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回收。

第三条 处置价格

本次服务费见合同结算附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理其危险废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其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于甲方瞒报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可以就所受损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

5、甲方需按实际情况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7、危废转移环节在甲方厂界内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厂界内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业务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的擅自加价，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4、乙方接到甲方转移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并通知甲方办理转移手续，并于甲方协商完成危废转移的时间。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导致危废转移不能按时完成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就甲方提出的环保问题提供相应的解答。

第七条 结算

1、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65101001001078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2、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对应单价计算；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结算附件相应价格结算；每次服务费用不足壹万元的，在转运前支付全款。

3、危废计重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甲方标定计重，收运吨位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如有误差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付款

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____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预付款用于冲抵本协议期内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预付款尚有结余的，预付款不退还，并开具信息咨询服务发票。

2、税票开具

乙方按次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相应的税率为 6% 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税票，甲方收到税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拖欠乙方危废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且每逾期付款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及争议解决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职务____（联系电话：____）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瞿凡，职务区域经理（联系电话：18556371023）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共五页，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7、危废转移环节在甲方厂界内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厂界内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业务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的擅自加价，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4、乙方接到甲方转移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并通知甲方办理转移手续，并于甲方协商完成危废转移的时间。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导致危废转移不能按时完成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就甲方提出的环保问题提供相应的解答。

第七条 结算

1、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65101001001078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2、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对应单价计算；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结算附件相应价格结算；每次服务费用不足壹万元的，在转运前支付全款。

3、危废计重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本合同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

经办人：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插花路 8 号

经办人：

代表人签字：瞿凡

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创建
全能扫描王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FJX-SW-240920001

甲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符合乙方的核准经营范围。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一般固废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一般固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废物在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

第二条、处置工业一般固废的种类、重量

2.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其一般固废的名称、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2.2、转移运输时，所载一般固废由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第三条、处置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3.1、结算方法如下：

处置单价的约定见附件 2，结算金额等于磅单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3.2、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生效自转运日起，乙方按月度转运的实际磅单重量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日起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依此循环直至完成全部转运工作。

第四条、转移流程



4.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一般固废转移申报手续。

4.2、甲方负责一般固废的装车工作（包括装车人工、辅助装车机械设备、工具），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费，每次转运前甲方须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做好转运、接收准备。

第五条、转运约定

5.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的一般固废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一般固废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相符。

5.3、甲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做好申报、出库手续。

5.4、甲方的一般固废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一般固体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6、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5.7、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六条、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



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七条、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责任条款

9.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9.2、甲方有隐瞒一般固废成分或夹杂不明一般固废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3、甲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处置费，逾期 30 天双方商议未果后，乙方有权不再转运、接收甲方的一般固废，同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协议终止约定

10.1、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一般固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一般固废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10.2、转移的一般固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一般固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4、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应急响应以及相关通知的联系人如下，任何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发送到下列联系人处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甲方：姓名：应皓，联系电话：18956224283，邮件：

乙方：姓名：吴兴平，联系电话：13965235796，邮件：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应皓	委托代理人	吴兴平
代理人电话	18956224283	代理人电话	13965235796
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税 号	91340700MA2WCL0B23	税 号	91340764MA2T7Q1100
开 户 行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帐 号	20010166664166600000013	帐 号	1308020019200222108
开票电话	18355956670	开票电话	0562-8758088
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东部园区苏州路	地 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 桥村何甲组 22 号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敏控指标
1	其它行业产生的 废水处理污泥	900-099-S07	固态	46 吨（具体以实际 过磅数量为准）	吨袋	

说明：申报转运和实际转运的一般固废名称、代码须和本废物处置清单完全一致。



附件 11 工业盐质检报告



23112011004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6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4)HGBX01895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工业盐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

委托单位
Client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Shaoxing Testing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2024)HGBX01895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haoxing Testing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2024)HGBX01895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工业盐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Sample No	(2024)HGBX01895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Specification	精制工业盐 工业干盐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二级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其中备样: /)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ing date/Batch	/
委托单位 Consignor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	铜陵市铜陵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北侧, 钱塘江大道东侧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	/
送样人员 Sending samples staff	宋芳	接收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4年06月13日
检验日期 Testing date	2024年06月18日~2024年06月19日	检验地点 Testing add	本院
样品(封样)状态描述 Sample(sealing) state	粉末		
检验和判定依据 Test and determine standards	GB/T 5462-2015《工业盐》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样品, 其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GB/T 5462-2015《工业盐》要求。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Stamp of Testing 签字: 检验检测专用章 Signature Date 2024年06月21日		
备注 Note	/		

批准 Approved by:

吴建江

审核 Reviewed by:

黄晓雨

编制 Compiled by:

陈飞燕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haoxing Testing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4)HGBX0189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氯化钠	g/100g	≥ 97.5	99.7	符合
2	水分	g/100g	≤ 0.80	0.07	符合
3	水不溶物	g/100g	≤ 0.20	0	符合
4	钙镁离子总量	g/100g	≤ 0.40	0	符合
5	硫酸根离子	g/100g	≤ 0.50	0.01	符合

-----以下空白-----



附件 12 甘油质检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SR2024FWT0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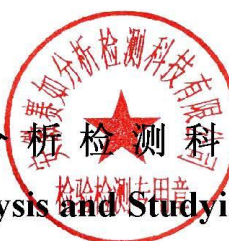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甘油

委托单位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7.15



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Sci-rule Analysis and Studying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效。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单独提取部分内容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报告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将依法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名 称：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湖光路电商园二期12号楼3层301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湖光路电商园二期12号楼3层301

电 话：4009975799

网址：<https://www.sairu.com.cn>

邮 编：230031





赛如科技

SCI-RULE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SR2024FWT03388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甘油		
规格型号	瓶装	等级/工艺	合格品
样品数量	500mL	商标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商	/		
标称生产商地址	/		
委托单位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7.08	样品状态	液体
检测日期	2024.07.08~2024.07.15		
检测项目	密度（20℃）、水分等，共陆项，详见下页		
检验依据	T/CPCIF 0247-2023、GB/T 13216-2008等		
检验结论	该样品依据《环氧树脂副产丙三醇（甘油）》T/CPCIF 0247-2023《甘油试验方法》GB/T 13216-2008等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5日		
备注	/		

批准人:

戴爱香

审核人:

管叔林

编制人:

王华靖



赛如科技
SCI-RULE TECHNOLOGY

检测结果附页

报告编号：SR2024FWT0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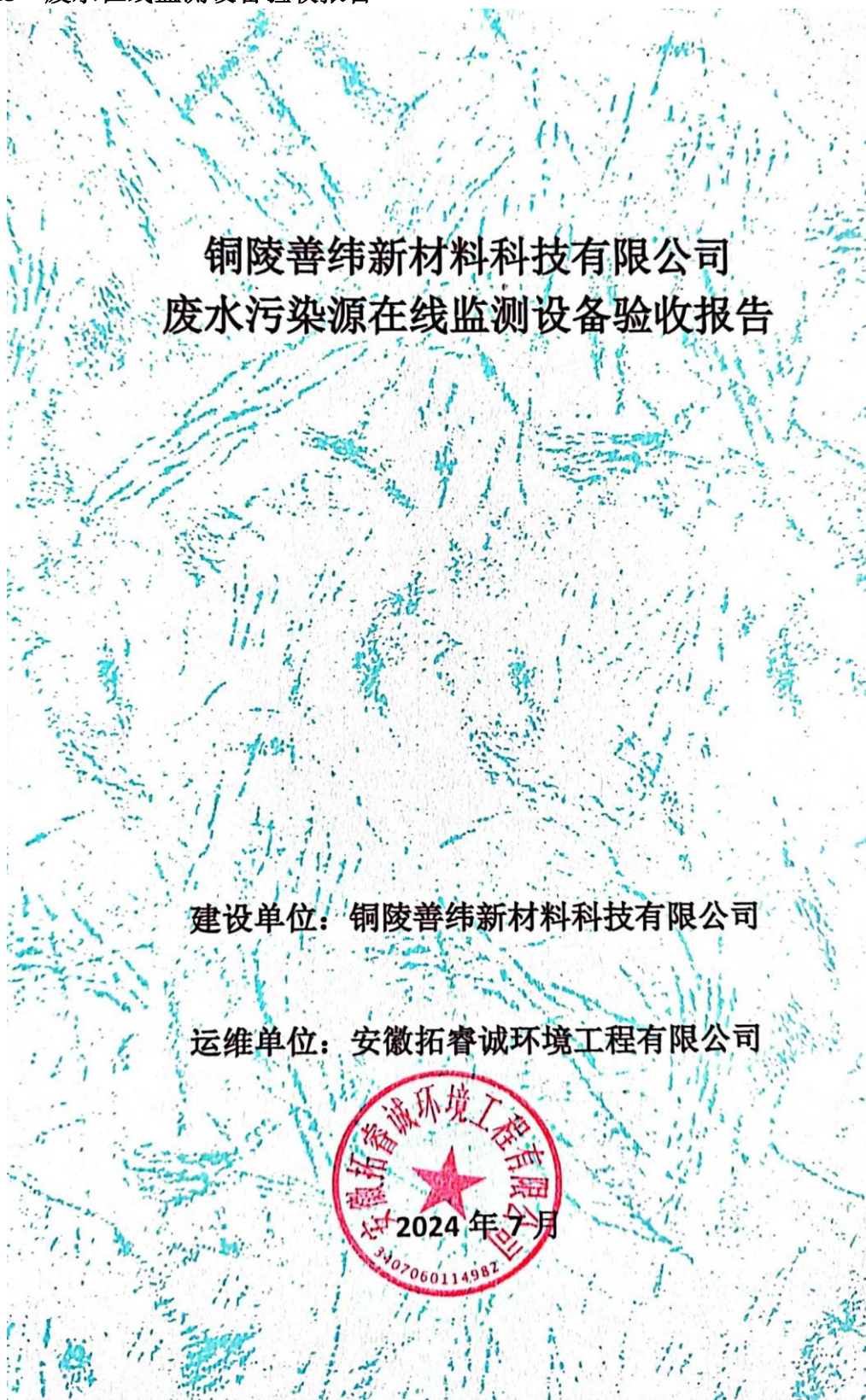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色泽（Hazen）	GB/T 13216-2008	≤80	60	符合
2.	甘油含量，%	GB/T 13216-2008	≥70.0	82.3	符合
3.	水分，%	GB/T 606-2003	≤8.0	6.86	符合
4.	密度（20℃），g/mL	GB/T 13216-2008	≥1.204	1.2147	符合
5.	氯化物含量（以Cl计），%	GB/T 13216-2008	≤5.0	3.84	符合
6.	碱度，mmol/100g	GB/T 13216-2008	≤0.5	0	符合
备注	此栏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13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验收内容.....	3
三、验收依据.....	4
四、验收评价标准.....	5
五、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7
表 1 基本情况验收.....	7
表 2 安装验收.....	8
表 3 仪器设备基本功能验收.....	9
表 4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	11
表 5 比对监测验收.....	15
表 6 联网验收.....	17
表 7 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18
六、附件.....	21
附件 1 在线监测设备现场安装照片.....	21
附件 2 在线设备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27
附件 3 环境检测仪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测报告.....	31
附件 4 在线监测设备 24 小时调试报告.....	58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调试报告.....	58
附件 5 在线设备的比对监测报告.....	65
附件 6 运维管理制度.....	76

一、前言

1、项目背景及由来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铜陵市铜陵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北侧，钱塘江大道东侧，北侧为一帆颜料(规划，现状为空地)，西侧为钱塘江大道，东侧为黄庭材料(规划中，现状为空地)和空地，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57' 28.40″，北纬 31° 2' 22.38″。

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总投资 50379.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1%。该项目已经在铜陵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备案，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拟建设 2 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生产规模 7.5 万吨/年;2 条溶剂型环氧树脂生产线，生产规模 4 万吨/年;2 条固体环氧树脂生产线，生产规模 2 万吨/年;1 条 MVR 处理线，形成副产物工业盐 2.7 万吨/年;1 条甘油处理线，形成副产物甘油 0.18 万吨/年;厂区公共设施、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二期建设 2 条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生产规模 7.5 万吨/年;1 条 MVR 处理线，形成副产物工业盐 2.7 万吨/年;1 条甘油处理线依托一期设施，增加副产物甘油 0.18 万吨/年。

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问题，根据环评要求，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至今较为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在线监测设备基本信息表

排口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测量方法
废水总排口	COD 自动监测设备	XT- IV 型	贵阳学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氨氮自动监测设备	XT- IV 型	贵阳学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水杨酸钠分光光度法
	pH 自动监测设备	SIN-pH160S	杭州联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极法
	数据采集仪	AG-S II 型	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质采样器	WDet-2000 型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声波流量计	WL-1A2	北京九波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

三、验收依据

-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353-2019
-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354-2019
-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355-2019
- 4、《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5、《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6《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7、《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四、验收评价标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水质自动采样器	采样量误差		±10%
	温度控制误差		±2℃
CODcr 水质自动分析仪/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cr<30 mg/L(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 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cr<60 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cr<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cr≥100 mg/L	±15%
NH-N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 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2 mg/L(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15%
pH 在线分析仪	24h 漂移		±0.5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联网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验收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通信稳定性	1、现场机在线率为 90%以上； 2、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 5min 之内重新上线； 3、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 3 次以内； 4、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启动纠错逻辑，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数据传输安全性	1、对所传输的数据应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中规定的加密方法进行加密处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2、服务器端对请求连接的客户端进行身份验证
通信协议正确性	采用的通信协议应完全符合 HJ212 的相关要求，
数据传输正确性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任取其中不少于连续 7 天的数据进行检查，要求监控中心平台接收的数据和数据控制单元采集和存储的数据完全一致；同时检查水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分析仪器存储的测定值、数据控制单元所采集并存储的数据和监控中心平台接收的数据，这 3 个环节的实时数据误差小于 1%。
联网稳定性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不出现除通信稳定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以外的其他联网问题。

五、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单位地址：铜陵市铜陵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北侧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	监测参数	pH 值	CODCr	NH3-N
	生产单位	杭州联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学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贵阳学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IN-pH160S	XT- IV 型	XT- IV 型
	仪器原理	电极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钠分光光度法
	量程上限（mg/L）	14	1000	100
	量程下限（mg/L）	0	8	0.1
	定量下限（mg/L）	\	15	0.1
	反应时间（t）	\	45min	25min
	反应温度（℃）	\	165	25
	一次分析进样量（ml）	\	9	7.5
	一次分析废液量（ml）	\	9	7.5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时间	3 月以上	3 月以上	3 月以上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0
	数据传输率（%）	100	100	100
	是否出具了安装调试报告	是	是	是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是	是	是
	验收比对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安徽嘉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嘉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嘉讯检测有限公司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是	是	是
	是否有运行与维护方案	是	是	是
	备注	/	/	/

表 2 安装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备注
排放口、流量监测单元	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 HJ 91.1 要求	是	
	污染源排放口具有符合 GB/T 15562.1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是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具备便于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和流量监测单元安装条件的采样口	是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人工采样口	是	
	建设三角堰、矩形堰、巴歇尔槽等计量堰（槽）的，能提供计量堰（槽）的计量检定证书；三角堰和矩形堰后端设置有清淤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堰槽后端堆积物的清理	是	
	流量计安装处设置有对超声波探头检修和比对的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流量计的检修和比对工作	是	
	工作平台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有防护栏杆，采水口临空、临高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和钢平台，各平台边缘具有防止杂物落入采水口的装置	是	
	维护和采样平台的安装施工全部符合要求	是	
	防护栏杆的安装全部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是	
	监测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室内温度能保持在（20±5）℃，湿度应≤80%，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是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 15 m ² ，站房高度不低于 2.8 m，各仪器设备安放合理，可方便进行维护维修	是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大于 50m	是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地面标高均符合要	是	
	监测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提供的电力负荷不小于 5 kW，配置有稳压电源	是	
	监测站房电源引入线使用照明电源；电源进线有浪涌保护器；电源有明显标志；接地线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是	
	监测站房电源设有总开关，每台仪器设有独立控制开关	是	
	监测站房内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能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是	
	监测站房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防止人为破坏以及消防设	是	
	监测站房不位于通讯盲区	是	
	监测站房、采样口等区域有视频监控	是	
系统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	备注